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信阳市平桥区合力汽车维修中心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0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6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信阳市平桥区合力汽车维修中心

日期: 2025年9月3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